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3002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姓名: 易成钢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职务: 法人  
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陈林白关镇竹林村卫生室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卫生室入  
口处未发现预检分诊台和体温计、酒精等防疫物品。(已拍照取证)

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
之规定, 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

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☐ 罚款 元 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  
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 
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樟州市卫生健康委  
员会 或 芦洪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 
6 个月内向 芦洪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  
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樟州市芦洪区卫生健康局  
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年 月 日

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  
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陈林白关镇竹林村卫生室

当事人签收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被处罚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